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7位董事通讯表决(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周高峰、陈光明、金月华、徐俊)。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一致协商，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方真健先生、王光明先生、陈光明先生；方真健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金月华女士、陈海萍女士、陈光明先生；金月华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陈光明先生、王光明先生、徐俊先生；陈光明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俊先生、方真健先生、金月华女士；徐俊先生为召集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由人民币8万元/年/人（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年/人（含税）。 ”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审慎原则，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徐俊先生、金月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真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王小平先生、裘尔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因财务负责人裘尔侃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裘尔侃先生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方真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方真健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 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 聘任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3 聘任裘尔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4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裘尔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